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松发改价格发〔2023〕13号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松滋市殡葬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湖北省定价目录》（鄂发改规〔2021〕1号）及《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规定，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你中心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服务的项目类别及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冷冻保存)、

火化(含骨灰装整)、骨灰寄存服务; 殡葬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

二、收费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你中心应加强自我约束, 规范收费行为。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 应将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等内容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向丧户提供服务清单(手册), 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标准等有关情况, 由丧户自愿选择, 与丧户签订服务合同(协议), 依约履行服务, 不得违反公平原则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松发改价格〔2018〕11号)和《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松发改价格〔2018〕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松滋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松滋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1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元/具	230	城区 10 公里内, 每超过一公里加收 3 元
	2	遗体存放 (含冷藏、冷冻保存)	元/小时	10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冷藏	元/小时	15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3	遗体火化 (含骨灰装整)	元/具	350	含客户免费休息室、骨灰装坛
		普通炉火化			
		捡灰炉火化	元/具	820	火化过程由计算机控制, 丧户可自行装殓骨灰。含客户免费休息室、骨灰装坛
	4	骨灰寄存	元/盒/年	120	临时存放 3 个月不收取费用, 超过三个月按年收取费用
重要延伸服务	5	遗体整容化妆 (含洁身、更衣)	元/具	90	特殊尸体化妆整容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决定
		洁身	元/具	90	
		更衣	元/具	90	
		化妆	元/具	90	
		A 型悼念厅 (福寿宫、安康殿)	元/小时	55	500 平方米, 含高档沙发、桌椅、空调、饮水机、电子鞭炮、高档音响、休息室及桌椅 (电费按湖北省目录电价据实收取,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6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含礼厅)	元/小时	35	300 平方米, 含桌椅、空调、饮水机、电子鞭炮、音响、休息室及桌椅 (电费按湖北省目录电价据实收取,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B 型悼念厅 (敬亲堂、思亲堂、怀亲堂、爱亲堂、念亲堂、想亲堂)	元/小时	25	200 平方米, 含桌椅、空调、饮水机、电子鞭炮、音响、休息室及桌椅 (电费按湖北省目录电价据实收取,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C 型悼念厅 (尊亲阁、梦亲阁)	元/小时	25	200 平方米, 含桌椅、空调、饮水机、电子鞭炮、音响、休息室及桌椅 (电费按湖北省目录电价据实收取,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环保花圈出租	个/次	27	花圈直径 1.5 米
			个/次	22	花圈直径 1.0 米
			个/次	18	花圈直径 0.8 米